

作為該小組工作基礎的標準。敘利亞準備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但是提案者必須計及下述各項原則。侵略國或負有侵略之責的國家當然必須擔負此項侵略所引起的經費責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憲章第二十四

條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特殊責任。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侵略受害國負有集體責任。最後，侵略受害國對於維持和平行動不負經費上的責任。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九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 (賴比瑞亞)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周轉基金 (A/5331, A/C.5/951)

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秘書長在其報告書 (A/C.5/951, 第十二段) 中建議，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定為四千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亦即增加一千五百萬美元或二千五百萬美元。會員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的經費負擔

已極沉重。他對於秘書長等待到這屆會行將結束的幾星期內纔建議此種鉅額的增加，感覺驚奇。現在各代表團沒有時間詳細研究秘書長的提案或與本國政府有關部門磋商。要大會就如此重要的一項問題倉卒作一決定是不行的。

二. 秘書長為他的提案辯解，說全部預算開支一九四七年為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增至八千二百萬美元左右。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秘書長關於周轉基金情況所提供的資料以後，曾在其報告書 (A/5331) 中承認，自本組織成立以來，基金數額極少改變，而預算經費總額則自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增至八千二百萬美元。諮詢委員會指出，雖然如此，一九四五年以後許多年來周轉基金均敷應用。再則，不應忘記的是，自一九五八年，大會曾授權秘書長自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挪用現金。因此，大會已採取必要措施來應付通常自周轉基金內應付的現金需要。同時必須注意的是，動用周轉基金來應付經常預算費用的最高數額未曾超出二千二百萬美元。

三. 秘書長辯稱，基金的現金餘額隨時均應保持一個足以應付他在臨時及非常費用方面所作最高承擔的數額，即一千萬美元。但諮詢委員會認為，在頭半年內並無須自周轉基金內墊付鉅額的臨時及非常費用。實際上，此種費用一年從未超出六十萬美元。因此，秘書長請求的鉅額增加是沒有理由的。一般說來，蘇聯代表團認為用不着在此種費用與周轉基金之間確定一種關係。蘇聯代表團曾在第十六屆會投票反對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因為它認為秘書長無權動用聯合國的經費來作和平維持行動的開支。大會授權他如此做，實在忽視了憲章授與安全理事會的任務。

四. 秘書長說，如欲確保本組織財政上的清償能力及完整，便須由大會立即作一決定，大大地增加周轉基金不能再行延遲。實則就經常預算而言，本組織

* 續第九六六次會議。

具有充分的清償能力，因為大多數會員國均曾及時繳款。使人更為不安的是，周轉基金被濫用，這一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載表格已經表明了。

五．他認為如果大家真有確保本組織清償能力的意願，便須設法減少支出，而不當要求會員國繳付愈來愈大的款額。蘇聯代表團既不能贊同秘書長的建議，亦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擬反對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的任何增加數額。

六．Mr. HODGES (聯合王國) 感覺遺憾的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在開始討論周轉基金問題前不久纔送達各代表團。使人更感覺遺憾的是，誠如蘇聯代表所說，擬議增加的數額又是一個值得慎重考慮的數額。秘書長的建議如獲通過，會員國除了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應繳款項及其自願捐款以外，還須墊付鉅額款項。

七．蘇聯代表還指出過，周轉基金曾用作與經常預算無關的用途。惟此種情形並無不妥之處，因為秘書長係依照大會決議案行事。無論如何，周轉基金的增加祇應該是暫時性質的，因為大會也許就要審查本組織財政問題的解決方法。再則，諮詢委員會認為，如果再度努力，斟酌情形勸請會員國儘早清償經常預算欠額，並將年度攤額及早繳付，則困難的程度稍可減輕。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說，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努力的成功機會可能較早先所作努力要大些。因此他認為，在第十八屆會未進一步檢討此項問題以前，周轉基金的任何增加只應屬於臨時性質。

八．至就一九六三年度的周轉基金數額而言，他認為秘書長也許對於已往各年欠繳數額所引起的支出估計過高；他希望此種情況獲得改善。再則，他並不認為本組織的銀行戶頭應維持最低限度現金餘額八百萬美元之數。秘書長似認為周轉基金應足可同時應付他預料所及的一切事件；但此種需要未必發生。在計及過去十年周轉基金的情形以後，他認為一九六三年度基金數額也許祇須提高到三千五百萬美元，但應於第十八屆會加以覆核，如果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改善，以後還可以減低。

九．Mr. CURTIS (澳大利亞) 亦說，許多代表團，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內，未能對有關文件作徹底研究。秘書長的建議可能對會員國有重大的實際影響。依據秘書長審慎考慮的意見，基金已不再能應付當初所以設置基金來應付的基本需要。應該注意的是，秘書長的言論完全是以經常預算之下的支出為根據的。

雖然基金數額在全部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年年都在減低，但是自基金內開支的數額大體上是隨着全部預算支出而增加的。繳款的拖延亦使情況更為惡劣。因此，所說周轉基金數額未隨着本組織費用的增加而增加一點，是正確的。澳大利亞代表團並承認：周轉基金應足可應付臨時及非常的開支；基金的現金餘額應足可應付大會閉會期間秘書長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所作的承擔；本組織的銀行戶頭必須維持一個最低限度的餘額。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應該增加周轉基金。

一〇．必須承認的是，增加的數額不能完全基於數學的基礎來計算。再有一層，本組織財政上有若干負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還要繼續下去。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在計及秘書長提出的論據以後，願同意在第十八屆會未進一步檢討此項問題以前，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加，但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它希望秘書長竭力勸使會員國清償預算欠額，並將年度攤額及早繳付；並且希望他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他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一一．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認為秘書長說明周轉基金必須大大增加，確實具有勇氣，因為他充分了解許多會員國對於此種展望是不會感覺欣慰的。

一二．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序第十一段中警告各會員國說，他正考慮“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可能性。雖有此種警告，但是許多國家對於擬議增加數額之大，一定會感覺驚奇。相反地，自一九五八年以來美國政府便已覺察到此種增加的必要，祇是對於本組織在過去五年中不增加周轉基金而竟能勉強繼續進行工作一點，感覺驚奇。

一三．秘書長主張增加的理由是很難反對的：經常預算已由一九五八年度的五千一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二年度的七千四百萬美元，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顯然預算數額與周轉基金數額有直接關係。再則，本組織如欲維持目前的工作，顯然也必須在各種銀行帳戶內維持最低限度的餘額。

一四．有些代表團似乎認為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既然授權秘書長承擔最多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的數額，他就無須以現金來應付這些承擔。但是實際上秘書長必須由周轉基金內纔能獲得用以應付此類承擔的必要經費，因為他不能老是等待會員國向聯合國繳付追加經費的攤額。那祇是一種可能發生的事，但也必

須計及，因為本組織的主要宗旨是維持和平及安全。誠然，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31)第五段所載表格，一九六一年度緊急軍及聯剛挪用周轉基金的款項從未超出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但那祇是說，周轉基金因有其他支出之故，沒有可供動用的其他現金；因此，如果假定那一類費用不會超出此數，便是錯誤的。

一五．秘書長指出，倘若迅速清償欠額，倘若儘早繳付本年度攤額，情況便可大為改善。但在情況仍然如此的時候，就必須有足够的周轉基金來抵補那些欠額。

一六．秘書長指出，秘書處雖曾一再請求，可是各國政府改變它們繳付攤款日期的卻極少。那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各國政府的會計年度不一定與聯合國相同，而且要各國政府改變預算制度來顧到聯合國財政上的方便或討好那些想要避免增加周轉基金數目的人們也是很困難的。因此美國代表團並不認為可朝此一方面獲得重大進展，但它也不反對秘書長或大會請各會員國再度考慮此項問題。

一七．秘書長的請求只以涉及經常預算的因素為根據。倘若也計及維持和平行動的話，尚有許多其他增加周轉基金的重要理由可以找到。

一八．諮詢委員會採取極其保守的態度，建議將秘書長所請求的增加額加以限制，但那並不含有它不贊同秘書長之意。因此，美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

一九．Mr. NOLAN(愛爾蘭)毫無保留地支持秘書長請求確定周轉基金數額為四千萬美元或五千萬美元之議，並對於諮詢委員會決定在上述兩數中建議採用較低之數，感覺相當遺憾。如果各代表團真正關切本組織的財政危機，它們就應該贊成將周轉基金數額更加增大，因為周轉基金的目的原來在使本組織未收到繳款以前能進行工作。

二〇．愛爾蘭代表團業已在一般辯論中說明它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而且愛爾蘭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發言時還曾提出了克服財政危機的三項措施：第一，會員國應迅速繳付攤款，不幸大家未曾依從這個勸告；第二，周轉基金的數額應該常常增加，這正是秘書長所請求者；第三，應授權秘書長得於任一年度借貸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大會在該年度中各項決定所引起的全部經費。

二一．愛爾蘭代表團原來認為最好將周轉基金的數額確定得比四千萬美元更高一點，但它也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惟須基於一項了解，祇把那個建議當作走向一般財政改組的第一個步驟。

二二．Mr. GANEM(法蘭西)對於此項問題未引起原則性的爭執感覺欣慰：每一個人均承認周轉基金有存在的必要，意見的紛歧祇與數額有關。諮詢委員會曾提及，聯合國現金情況困窘而須自周轉基金挪用款項的時期主要是在五月、六月及七月。那是由於繳付攤款的延宕所致，這種延宕又常常是由於憲法的理由而起。舉例而言，聯合王國的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而美國的會計年度則自七月一日開始。除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二年外，蘇聯政府係於十二月繳付攤款。法蘭西許久以來是分期繳付攤款的，惟最近兩年則於三月或四月繳付全部攤款。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方面，各專門機關處境較聯合國好些，那無疑地是因為在每一首都有一個與那些機關有特別關係的政府部門，對財政部加壓力，確保攤款繳付不至於延宕。關於此點，他認為所有聯合國財務及人事部門均應再度置於一位次長級的高級人員之下，以便該員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談判。

二三．若干不正常現象是可以糾正的。例如，聯合國過去每年都於七月初將會所建築債款分期攤還額二百萬美元付給美國政府，過十五日後，美國政府再將會費繳付聯合國。他獲悉嗣後每年攤還額擬自美國政府所繳會費中扣減，那似乎是更為合理的。

二四．自一九五八年以來，曾授權秘書長自其保管各項基金中挪借。但是，誠如秘書長曾經正確地指出過，那不是一項良好的解決辦法。因此，請求增加周轉基金一節似屬完全合理。

二五．然而一九六三年似非最適合於作此種增加的年份。不久即將設置來負責研究和維持行動籌款方法的工作小組無疑地會建議財務程序的若干改進。一九六三年度的淨額支出計達八千萬美元，連同擬議增加的周轉基金數額，則將增至九千五百萬美元。可是一九六二年繳款淨額僅六千八百萬美元。由此可見，各會員國的攤款勢須增加將近百分之四十，那是一筆很大的增加。再者，許多會員國的議會迄今尚未核撥周轉基金增加數額，因為它們不知道數額多少。一九六二年，僅有八國於三月前繳付全部攤款，十六或十七個國家於四月前繳付全部攤款。如果攤款增加百分之四十，那個比例未必增高。

二六．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法蘭西代表團準備贊成將基金數額定在二千五百萬美元與四千萬美元之間——可能時，當接近二千五百萬美元，而不接近四千萬美元——的任何提案，但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七．Mr. FEKKES(荷蘭)說，雖然荷蘭政府對於增加周轉基金數額一事從未表示熱心，但是他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會費收納的狀況每下愈況。秘書長提取周轉基金款項原係遵照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行事，因為他顯然非有應付本組織現金需要的能力不可。如須由大會通過一項增加周轉基金的決議案，他願與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此種提案。

二八．Mr. SOLTYSIAK(波蘭)說，他很了解，聯合國擴充各方面的工作必然引起支出的增加，但是他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也認為量入為出的時間已到。

二九．秘書長承認，許多會員國要同時應付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所負的義務，並對自願方案捐款，已經感到困難，現在如果再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徒然增加它們的困難。雖然如此，秘書長仍然認為必須請求增加周轉基金，而不顧會員國經費負擔已極鉅大的事實，因為聯合國所有各機關的預算幾達三億五千萬美元；單是聯合國的預算一項就將近一億美元，換言之，會員國對本組織經常預算的攤款已經要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法蘭西代表曾指出，如果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則會員國攤款額將增加百分之四十。

三〇．如果會員國繳付攤款的情形日益使人不滿，如果此類攤款收到的日期在年度中愈來愈遲，那正是因為預算數額每年不斷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緣故。各國政府不能同時顧到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而又繳付其本組織的攤款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增加周轉基金是沒有用處的；結果不會增加收入，祇會增加欠款總額。每年支出的數額超過了核定的該年度經費總額，此種辦法造成了支出的過分增加和繳款的驚人遲延。

三一．波蘭代表團認為周轉基金二千五百萬美元足可應付聯合國的現金需要，因此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

三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有一個代表團基於原則上的理由，並且認為所建議的數額過高，所以不贊同諮詢委員會的

提案，另有一個代表團則因所提數額不够高而感到遺憾。因此他認為必須促請注意若干事實。

三三．不錯，為應付經常預算支出而提用周轉基金的總額，截至六月底為止，在過去十年中平均每年為一千八百七十八萬美元，在過去五年中平均每年為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提用額最高計為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不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緊急軍及聯剛費用除外)方面，迄今為止，並未在年度的上半年內要向周轉基金提取鉅額款項。但是諮詢委員會不能忽略秘書長遇必要時得依大會通過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來應付此種債務的事實。顯然，大會如果願意的話，它可以修改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三段授權秘書長挪用周轉基金，以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為度來應付安全理事會決定所生種種開支的規定。如果那樣修改決議案，秘書長便無須請求如此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惟諮詢委員會不能自行負起此種責任，也不能假定安全理事會無須採取任何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決定來迫使秘書長依照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承擔這種費用。

三四．諮詢委員會知道大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將周轉基金數額自二千二百萬美元提高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也知道大會曾授權秘書長自他保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挪借。要作此種挪借纔能履行支付薪給及其他法律義務，如不採取此種權宜手段，聯合國便不能履行。可是將來此種挪借益感困難，主要因為特設基金會工作加緊的緣故。

三五．諮詢委員會亦很知道秘書長業已設法要大家清償欠額並且迅速繳付現在的經常預算攤款。如果秘書長繼續努力，他或許能達成比過去較為良好的結果，但是無論如何，此種結果不會是驚人的。

三六．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一樣，充分了解許多會員國一面要應付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所負義務，一面要對自願方案捐款，已經感到困難，現在如果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徒然增加它們的困難。但在別無其他圓滿途徑之下，諮詢委員會不得不建議增加周轉基金。此項決定並非輕易作成，但它認為它有支持秘書長請求的責任，因為除非增加周轉基金，秘書長便有不能履行支付薪給及其他法律義務的危險。諮詢委員會首先考慮到將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三千五百萬美元，接着考慮定為四千五百萬美元，最後決定定為四千萬美元，並建議此數僅在一九六三年度適用。

三七. 諮詢委員會同時建議秘書長應研究所有可能途徑，要大家清償欠額和及早繳付現前的經常預算攤款，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他所作努力的情形。這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有利的發展。

三八. 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首先要強調一點，美國代表業已說明，秘書長曾在六個月以前宣布過他擬請求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意向，並曾在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再度提及此項問題(A/C.5/925)。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進行辯論中，若干代表團曾就此事表示意見，並說它們認為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或五千萬美元是必要而合理的。因此，在他看來，各國政府已有考慮此項問題及確定一個立場的時間。

三九. 雖然有些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報告書未載明此項請求的充分理由，但他本人認為，報告書已把情況說得明明白白，並載有支持秘書長此項建議的不可駁斥的論據。

四〇. 秘書長遭遇的困難不可能全用數學精確估計出來，本組織的若干現金需要不可能預測，此事必然不免含有判斷的成分，凡此都是事實。正因如此，所以秘書長未提確數，而祇說明他請求增加的大約數額。諮詢委員會建議了其中所提出的最低數字，但他對於那個建議當然不會爭議，不過在他看來，如將周轉基金數額增至五千萬美元，當較為妥善。秘書長認為將此數定得低於四千萬美元，當然是極其危險的。

四一. 誠如聯合王國代表所指出，用周轉基金來應付的所有現金需要不會同時發生，但是不應該忘記的是，款項支出的速率超過款項收納的速率。每一年的會費，到了當年六月一日，大部分仍未收到。

四二. 再有一層，由於工作地點的日益分散，聯合國須在全世界一百來個銀行戶頭中維持最低餘額。每月八百萬美元的最低現金餘額不足以應付本組織一、兩個星期的正常支出。秘書長爲了盡力便利各國政府，曾同意除了美元以外，得用其他貨幣，例如英鎊來繳款。如果秘書長未曾同意此項解決辦法，聯合國便不必在倫敦的銀行中維持那樣大的帳戶了。

四三.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承認必須再作進一步的有計劃的努力，要大家清償以往的欠額和迅速繳付目前經常預算攤額，但是此種努力不可望獲得驚人的結果，因此，秘書長認為有請求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必要。誠如美國代表所指出，許多政府由於憲法上

的理由，不能在年度之初繳款，但是聯合王國政府朝此方向作了值得稱讚的努力，可以作為許多其他國家的榜樣。

四四. 諮詢委員會和若干代表團說，增加的請求祇應准許一年，到第十八屆會時再行審查此項問題。按照向例，大會每年應確定下一會計年度的基金數額。但是諮詢委員會的用意，顯然是要秘書長照本屆會辦法，也對此項問題以及他在這個期間爲追收欠額及迅速徵收目前攤款所作努力的結果，替第十八屆會編製一項分析性的調查報告。

四五. 各代表團必須充分了解，即使將周轉基金定爲四千萬美元，也不會空餘一千萬美元的款項，用以應付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及安全決定可能引起的臨時及非常費用。如果在此一項目下支出費用，便非有應付此項支出的充足款項不可。

四六. 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載表格來看，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周轉基金似乎足可應付所有的需要；但事實上此表並不反映過去兩年聯合國的全部現金需要。現金需要之所以能够完全顧及，祇是由於曾經授權秘書長挪用歸他保管的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之故。

四七. 他答覆法蘭西代表的問題，說美國政府會所建築借款利息向來是依據與該國政府締結的協定於每年七月一日支付的，可是美國繳付聯合國攤款的日期卻要稍後一點。

四八. 如果周轉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那末按照一九六三年預算總額計算，會員國的經費負擔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非增加百分之四十。但因大家都希望無須同時繳付維持和平行動的額外攤額，所以一九六三年一月初向各國政府提出的總帳或許還比上年度爲少。

四九. 秘書長不願意預斷大會關於和平維持行動未來籌款方法的規定，因此他所提增加周轉基金的請求純係基於聯合國經常費用的現金需要。

五〇. 秘書長很了解增加周轉基金可能加諸於那些支付能力有限國家的沉重負擔；但是他認為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儘早使聯合國具有清償能力並實現財政獨立。

五一. Mr. HODGES(聯合王國)感謝財務主任充分重視聯合王國政府從速繳付攤款的努力；他可以

斷言，財務主任並沒有意思說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以英鎊付款引起了聯合國的任何困難。

五二．誠然，秘書長曾在其一九六三年概算序第十一段中說過，他擬請求增加周轉基金；但是各國政府如果沒有確切的數字或不知道秘書長的理由，是很難對於此項問題形成意見的。

五三．他在聽取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財務主任的陳述以後，準備接受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之議，但是第十八屆會必須重行考慮此項問題，同時秘書長也應徹底研究收清欠額及更為迅速地徵收目前攤款的方法。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 A/C.5/L.766, A/C.5/L.767)(續前)*

一．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辯論時，有許多發言代表都說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目的有相似之處，所以這兩個草案的提案國共同會商，提出了這個新的聯合決議草案(A/C.5/L.767)。

二．現在巴西代表團首先要代表拉丁美洲提案國家撤回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然後再提出這個新草案。關於這個新的草案，他所希望強調的：只是自從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問題討論以來，拉丁美洲國家一直就認為這種行動應該按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不同的程序加以攤算，訂此程序的時候，又需要根據行動本身的性質定出若干標準。新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及第二段，就合乎這兩個條件，因此，可以說是解決委員會當前這個特急問題的有效嘗試。

* 續第九六九次會議。

三．Mr. PRICE (加拿大)說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目的簡直完全相同。這兩個草案都要建立或重新建立一個工作小組，而且都是以穩定本組織財政基礎為目的。不過，這兩個提案對於達到目的所取的方式則有不同。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提案國認為工作小組的權限應該比較廣泛，讓它們可以採納辯論時各方提出的意見，而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國則認為對於工作小組應有相當的指導，藉以減少小組集會時意見紛歧的範圍。現在雙方提案國經過詳細會商，已經能夠得出一個使雙方都能滿意的折衷草案。因此，他正式代表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所有提案國，把這個決議草案撤回。

四．新的聯合決議草案大有進步。它承認一定要及早建立一種籌供今後聯合國像剛果及中東一類需要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的特殊方法。再則它主張重新建立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審查工作小組，並增加委員名額，使有更多的會員國家，能夠參加討論這些非常困難的問題。這個決議草案要工作小組計及正文第二段中所列的四項標準，即以往各決議案對此問題所舉的標準以及由會員國提出的其他標準，這對工作小組的困難任務是有幫助的。加拿大代表向所有希望聯合國成為一個有實踐憲章基本責任、有生氣、有效率組織的國家，推薦這個新的草案。

五．Mr. KITTANI (伊拉克)說現在證明草擬憲章的人對於聯合國基本任務及其實現這種任務的方法所持的見解並沒有得到事實的支持。憲章第四十三條固然與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問題有關，但伊拉